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政治经济学

ZHENGZHI-JINGJIXUE

下 册

经济科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92
F0
10
2:2

本书是国家教委社科司委托江苏省教委组织编写的供财经、政法类中等专业学校使用的全国统编教材。

本教材是以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重要文献、特别是十三届七中全会的精神为指导，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认真讨论的基础上编写的。该课程既是财经、政法类中专学校的政治理论课，又是专业基础课。全书不仅注重理论观点的科学性，而且注重加强思想政治性，并从中专学生的实际出发，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增强可读性和吸引力。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南京医学院教授曹培文、南京地质学校高级讲师王一鸣、南京铁路运输学校高级讲师张传辉、南京农业机械化学校高级讲师钱宝如、连云港财经学校高级讲师王振松、常州财经学校高级讲师黄惠明、南京卫生学校讲师刘虹、江苏省教育委员会徐振欧。曹培文任主编，王一鸣任副主编。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教委社科司和江苏省教委有关领导的关心和指导，听取了许多高校、中专学校教师的意见，参阅了有关教材、论文和专著。南京大学李乾亨教授对本书的编写提供了许多建设性的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限于水平，加之时间仓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各校在使用中随时提出意见，以便修改。

1991年8月



C



3 0105 0912 7
028317

(京)新登字152号

责任编辑：冯仲华

责任校对：闻志刚

封面设计：张卫红

版式设计：代小卫

政治经济学下册

曹培文主编 王一鸣副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8.5印张 190000字

1992年1月第一版 1992年0月第四次印刷

印数：335001—355000册

ISBN 7-5058-0486-9/G·38(课) 定价：2.00元

目 录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和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14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	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30
第三节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36
第四节 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形式	42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50
第一节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	50
第二节 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规律	65
第三节 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	80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	89
第一节 社会主义生产中新型的经济关系	8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97
第三节 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	100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企业	110
第一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地位、作用和任务	1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经营机制	1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运动和经济核算	125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流通和市场	133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	133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货币流通和信用	14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	153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分配和消费	16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及其分配	164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人收入分配	183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活消费	196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	20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必然性	20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形式	211
第三节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对外开放格局	221
第十九章	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	227
第一节	国民经济管理的必要性和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	227
第二节	国民经济管理的主要任务	232
第三节	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和管理手段	247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必然发展到共产主义	25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迄今最进步的社会 制度	25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必然性	262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人们对它的许多方面还需要不断探索和研究。本章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开篇章，主要阐明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揭示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一般规律，着重分析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和特殊性；二是探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我国仍然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及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从资本主义过
渡到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有着本质区别的两种经济制度。它们的根本区别在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因此，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必须首先揭示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必然性。

社会主义制度取代资本主义制度，是资本主义社会基本

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规律的客观要求。资本主义生产经历了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大工业的发展过程，使生产日益社会化。这表现在企业内部的分工越来越细，专业化和协作进一步加强；从企业外部看，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社会联系也越来越广，相互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生产的社会化客观上要求由全社会来占有生产资料。只有全社会占有生产资料，才能对整个社会生产和产品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和调节，才能将社会劳动成果归社会占有，进行有利于全体劳动人民的分配。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一切服从于资本家榨取最大利润的私利，这就加剧了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而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来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是解决这一矛盾的唯一可行的办法。正如列宁所指出：“生产社会化不能不导致生产资料转变为社会所有，导致‘剥夺者被剥夺’。”^①可见，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最终消灭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制度准备了物质条件。同时，资本主义的发展也造就了实现这一根本转变的社会力量，即处于被压迫地位的、作为先进生产力代表的无产阶级，从自在阶级变成自为阶级，成为资本主义的掘墓人。

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政治前提。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导致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生，虽然有其客观必然性，但这绝不是说可以不通过人为的努力，就能够自发地产生。因为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总是体现着一定阶级或社会集团的利益。所以，一种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被另一种新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所代替，就不可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99页。

能不伴随着一定阶级或社会集团之间的对抗和冲突。如封建主义经济制度代替奴隶制经济制度，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代替封建主义经济制度，都是通过新兴的阶级进行社会革命，推翻旧的阶级统治，取得政权来实现的。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彻底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及一切剥削制度的革命，意味着剥夺者被剥夺，更是一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你死我活的斗争，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实现。阶级斗争的经验告诉我们，资产阶级总是不愿自动退出历史舞台，不甘心失去他们的天堂。资产阶级建立庞大的国家机器，就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利益。当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起来反对剥削和压迫，要求推翻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时，资产阶级就会动用国家机器并首先使用武力千方百计地对无产阶级的斗争进行破坏和镇压。因此，无产阶级也不得不拿起武器，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用革命的暴力去粉碎反革命的暴力，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如此才能把革命引向胜利。中国人民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历28年的浴血奋战，才取得革命的胜利。历史表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是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必要政治前提。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还需要经历一个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之所以必要，是由无产阶级革命的特点决定的。在阶级社会里，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主义制度，都是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它们都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因此，新的生产关系可以在旧的社会制度中产生和逐渐发展起来，当新兴阶级起来革命的时候，它已经有了自己的经济基础，夺取政权只是为新的生产关系的确立和取得统治地位

扫清道路。无产阶级革命却不同，当无产阶级起来革命的时候，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产生。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充分利用政权的力量，才能在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同时，建立和组织起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并逐步使它在社会经济中占有绝对的统治地位。这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任务，要完成这个任务，需要一个过程。所以，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必然经历一个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中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

中国的封建社会延续了两千多年。1840年以后，中国在资本主义列强的侵略压迫之下，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根据当时中国社会的性质，毛泽东曾指出，中国革命必须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改变这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使之变成一个独立的民主主义的社会；第二步，使革命向前发展，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领导全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经过28年英勇奋战，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完成了中国革命的第一步任务。

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面临一个中国社会向何处去的问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还是坚定不移地走向社会主义？面对这种选择，结论只有一个，即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因为：

第一，历史证明在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是行不通的。从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中国有许多志士仁人，经历千辛万苦，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寻找救国救民的良策，试图使中国

和西方一样走上独立发展的资本主义道路，摆脱贫困落后的状态。他们曾经提出了“科技救国”、“教育救国”、“实业救国”等设想，并前仆后继地为之奋斗，但他们的愿望最终都成了泡影。伟大的孙中山先生领导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是近代中国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但政权落入封建军阀手中，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没有改变。为什么西方可以走资本主义道路，而在中国却此路不通呢？

首先，帝国主义不允许。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发展为帝国主义国家。帝国主义列强推行殖民主义政策，疯狂地对外扩张，大肆掠夺世界领土。到20世纪初，世界领土已被瓜分完毕，整个世界形成两种类型的国家：一类是占有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帝国主义国家；另一类是受帝国主义压迫和奴役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处于这种国际环境下的中国，虽然没有被哪一个帝国主义国家所独占，但她被帝国主义列强以划分为各自的势力范围的形式所控制，已经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因此，帝国主义绝不会轻易放弃侵华的既得利益，也绝不会允许中国走上独立发展的资本主义道路。

其次，中国的封建势力强大。中国自周秦以来，封建社会一直延续了两千多年。在广大农村中，封建的土地关系一直占据绝对的统治地位。在城市，虽然早在明代中期就已萌发资本主义因素，但其发展十分缓慢。到了近代，封建势力又与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相勾结，严重阻碍和摧残了民族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

再次，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是在根深蒂固的封建主义生产方式中出生的婴儿，又是在强大的帝国主义势力和官僚资本的排挤、压迫之下而生存的。

它的经济力量始终极其薄弱，在政治上也极其软弱。民族资产阶级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之间，既存在着矛盾和冲突，又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就决定了民族资产阶级只能作为一个动摇不定的同盟者参加民主革命，而不可能彻底地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领导民主革命取得胜利，使中国走上独立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的失败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第二，国际环境决定了中国只能走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发生在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以后。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改变了整个世界历史发展的方向，开创了世界历史的新纪元。在这以前，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是属于旧的世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部分。在这以后，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却改变为属于新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范畴，而在革命的阵线上说来，则属于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新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特点，就在于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建立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为目的的革命。由于它是彻底打击帝国主义的，因而它不为帝国主义所容许，而为帝国主义所反对。但是，它却为社会主义所容许，为社会主义国家和国际无产阶级所支持。所以，中国的民主主义革命，处于这样的国际背景下，它本身就属于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

现实也正是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际上有着截然不同的两种态度。一种态度是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对新中国采取政治上孤立、军事上包围、经济上封锁的政策，其目的就是妄图把新中国扼杀在摇篮里，继续成为帝国主义的附庸。另一种态度是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当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成立，就立即宣布承认，并给予有

力的支持。1952年2月毛泽东主席访问苏联，两国缔结了中苏友好互助同盟条约。1953年，我国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苏联又帮助我国建设156个重大建设项目，其中包括钢铁联合企业、有色冶金企业、飞机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这就为我国逐步实现工业化打下了初步的物质基础。

在这样的国际背景下，中国在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只能是“一边倒”。这个“一边倒”是孙中山积40年经验和中国共产党积28年经验得出的结论，深知欲达到胜利和巩固胜利，必须“一边倒”。中国人民不是倒向帝国主义一边，就是倒向社会主义一边，除此别无选择。这里所讲的“一边倒”，不仅指外交政策，还包含走什么道路的问题。因此，已经站起来的中国人民，毅然决然地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这是理所当然的。

第三，从国内条件看，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不仅为过渡到社会主义，提供了政治条件，而且为过渡到社会主义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是中国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首要条件和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从建党的第一天起，就把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两重任务放在自己肩上。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了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这仅仅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我们党必然要继续领导中国人民向着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奋勇前进。中国共产党人和广大工农大众绝不可能也不允许把政权交给资产阶级，由它去领导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

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掌握着国民经济的命脉，是中国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在新民主主

义革命的过程中，老解放区已经出现了少量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全国解放后，人民政府没收了占工矿业、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80%以上的官僚资本，把它转变为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从而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必要的物质基础。

既然新民主主义革命已经为社会主义革命做了必要的准备，那么，它的前途也就必然是社会主义。可是，极少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却认为在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历史的误会”、是“主观意志的产物”，甚至提出要“补资本主义的课”。在他们看来，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应该建立资本主义制度。这实际上是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流血牺牲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剥削、压迫之后，却去接受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这种荒谬的言论和主张，不仅完全背离了广大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而且完全不符合中国近代历史发展的客观进程，是一种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反动思想，我们必须予以彻底的揭露和批判。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40多年来，社会主义事业已经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实现了国家的统一（除台湾、香港、澳门外）和各民族人民的大团结；战胜了帝国主义在经济上的封锁、政治上的孤立和军事上的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建立了门类齐全的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发展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的进步；中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了显著的改善，过着安居乐业的生活。这些举世瞩目的成就，表明社会主义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已经深深地扎下了根，并日益显示出它的强大生命力和优越性。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途径

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是我国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根据1952年的统计，当时我国的国民经济存在着五种经济成分：国营经济占19.1%，合作社经济占1.5%，公私合营经济占0.7%，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占6.9%，个体经济占71.8%。这就是说，当时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只占20.6%，资本主义私有制和个体私有制经济共占78.7%，其中，个体经济占有很大比重。与这些经济成分相联系，社会上存在着三个基本阶级，即工人阶级、资产阶级、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因此，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即两个阶级和两条道路的矛盾。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制定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的实质，就是要解决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使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据统治地位，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更快发展，顺利地实现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

根据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一般经验，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都面临两种私有制，即资本主义私有制和个体劳动者私有制。我国也不例外。为了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必须通过不同的途径，将两种私有制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作为生产资料公有制基本形式之一的全民所有制，在我国是通过没收

官僚资本和逐步改造民族资本两条途径建立起来的。

我国原有的资本主义经济，可以分为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两个部分。中国的官僚资本，是与国家政权相结合，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势力相勾结，并垄断了全国经济命脉的一种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它是国民党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是一种最腐朽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了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民主革命的对象之一。我们党对官僚资本采取没收的政策。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推进，解放军打到哪里，就把那里的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收归无产阶级国家所有。据统计，到1949年底，国家没收的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有2858家，拥有生产工人75万多人。这部分官僚资本，大约占当时我国全部工业资本的2/3，占全国工业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的80%。没收了官僚资本，就消灭了中国资本主义的主要部分，并把它转变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

我国资本主义的另一部分是民族资本。民族资本在旧中国的国民经济中不占统治地位。它们的特点是数量多、规模小、技术落后。全国工业交通运输业的固定资产中，民族资本只占20%，其中轻工业占81.5%，重工业的比重很低。据1953年的统计，全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工业企业有150275家，其中职工在100人以上的企业只占1.4%，而50人以下的小企业占总数的88%。我们党对待民族资本的政策，与对待官僚资本不同，因为民族资本和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在民主革命时期，民族资产阶级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协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建国以后的一定时期内，在为市场提供产

品，满足人民需要，解决一部分劳动就业等方面，具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同时，由于资本主义企业具有剥削工人、唯利是图、盲目经营的本质，它的发展又必然存在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根据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两面性，党对民族资本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即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积极作用，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并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逐步地把它改造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所谓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无产阶级国家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我国的国家资本主义经历了一个从初级形式（在工业方面是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在商业方面是经销、代销）到高级形式（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的发展过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首先在企业外部、在流通领域进行联系和合作，然后发展到在企业内部、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联系和合作。通过多种形式的联系和合作，使生产和销售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社会主义因素不断增长，资本主义因素逐步削弱。到1956年底，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又一基本形式，它是在改造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全国解放以后，我们党在农村进行了土地改革，把封建地主阶级多余的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使广大农民摆脱了封建剥削，得到了赖以生存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土改后的农村经济，是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个体劳动者所有制为基础的私有经济，也叫小农经济或农业个体经济。这种小农经济是在废除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以后出现的，在

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但是，这种小农经济毕竟是一种很脆弱的经济形式。为了不致于重新产生两极分化，引导广大农民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为了适应国家工业化和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客观上要求对个体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中国广大的农民，既是小私有者，又是劳动者，是无产阶级的天然同盟军。对待这种小私有者，不能采用对待资产阶级的剥夺的办法，只能实行说服教育、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政策，引导农民组织起来，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中国共产党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合作化道路。第一步，组织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第二步，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三步，组织社会主义性质的、实行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和按劳分配原则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通过以上三个步骤，采取逐步过渡的形式，把几亿农民引上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道路。到1956年底，全国已有96.3%的农户加入了合作社，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87.8%。

在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对个体手工业、个体畜牧业、个体渔业等个体经济，也采取基本相同的政策，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但是，考虑到各自的特点，在采取的具体形式上略有不同。例如，对个体手工业的改造，采取从供销入手，经过手工业供销合作小组、手工业供销合作社，最后发展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到1956年底，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从1953年开始，只用了短短4年的时间，就在全中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和资本